

基于平台经济理论的羊肉电商产业链整合与价值创造研究

王世民

贵州大学经济学院, 贵州 贵阳

收稿日期: 2025年9月30日; 录用日期: 2025年10月28日; 发布日期: 2025年11月21日

摘要

内蒙古中部农牧交错带的羊肉产业长期受生产组织分散、交易信息不对称、屠宰加工与冷链薄弱及融资与风险保障不足等结构性问题制约, 导致流通效率低下与价值流失。基于平台经济与价值链理论, 本文聚焦羊肉电商, 提出并系统化构建“信息撮合-交易担保-冷链与物流整合-金融嵌入-数据赋能”五维整合框架, 揭示电商平台在横向组织分散牧户与纵向贯通产-流-加-销过程中的关键机制。基于理论分析与对新疆“天润畜牧云”、甘肃夏河藏羊产业园、青海都兰合作社等典型案例的比较研究, 本文论证了平台通过标准化订单、集中屠宰与冷链专线、基于交易数据的供应链金融, 以及智能合约与溯源体系可实现效率提升、成本下降、质量溢价与风险分散等增值路径。为保障增值成果的公平分享, 本文提出制度化的利益联结方案(合作社持股、订单合同、智能合约分润与差异化补偿)及配套的政策措施(冷链基础设施向县乡延伸、供应链金融试点与数字化能力建设)。研究采用理论框架建构与案例比较方法, 最后讨论了研究局限并提出后续基于平台交易数据的实证检验建议。

关键词

平台经济, 羊肉电商, 产业链整合, 供应链金融

Research on the Integration and Value Creation of the Lamb E-Commerce Industry Chain Based on Platform Economy Theory

Shimin Wang

School of Economics, Guizhou University, Guiyang Guizhou

Received: September 30, 2025; accepted: October 28, 2025; published: November 21, 2025

文章引用: 王世民. 基于平台经济理论的羊肉电商产业链整合与价值创造研究[J]. 电子商务评论, 2025, 14(11): 1693-1702. DOI: 10.12677/ec.2025.14113611

Abstract

The live-sheep industry in the agro-pastoral transition zone of central Inner Mongolia is constrained by structural issues—fragmented production organization, information asymmetry in transactions, weak slaughtering/processing and cold-chain infrastructure, and limited financing and risk-protection mechanisms—resulting in low circulation efficiency and value loss. Grounded in platform economy and value-chain theories, this study focuses on live-sheep e-commerce and systematically develops a five-dimensional integration framework: information matching, transaction assurance, cold-chain and logistics integration, financial embedding, and data empowerment. Through theoretical analysis and comparative case studies of representative practices (Xinjiang “Tianrun Animal Husbandry Cloud”, Gansu Xiahe yak/sheep industrial park, and Qinghai Dulan sheep cooperatives), the paper demonstrates that platforms can create value via standardized contracts/orders, centralized slaughtering and cold-chain express lines, transaction-data-based supply-chain finance, and traceability coupled with smart contracts—yielding efficiency gains, cost reductions, quality premiums, and risk mitigation. To ensure equitable sharing of generated value, the study proposes institutionalized benefit-linkage mechanisms (cooperative equity, order contracts, smart-contract revenue sharing, and differentiated compensation) and supporting policies (extending cold-chain infrastructure to county and township levels, piloting supply-chain finance, and strengthening digital capabilities). The research employs framework construction and case comparison (without quantitative empirical analysis) and highlights limitations while recommending future empirical validation using platform transaction data.

Keywords

Platform Economy, Live-Sheep E-Commerce, Industry-Chain Integration, Supply-Chain Finance

Copyright © 2025 by author(s) and Hans Publishers Inc.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

1. 引言

数字技术与平台商业模式正在深刻重塑农业生产与农产品流通格局。在“乡村振兴”“农业现代化”与“电子商务进农村”等国家战略和政策推动下，农村电商、冷链基础设施与产销对接获得持续的制度与资金支持，为农产品上行提供了前所未有的机遇。内蒙古中部作为典型的农牧交错带，拥有丰富的草地资源和深厚的畜牧传统，羊肉产业在区域经济与牧民生计中占据重要地位。但产业组织长期呈现小规模分散、交易依赖线下集市与中间商、价格发现机制与质量追溯不足、冷链与物流能力薄弱等问题，造成价值流失、流通效率低下与牧户收益波动。从问题意识出发，如何在政策支持与区域资源禀赋的双重背景下，利用电商平台的“连接－撮合－赋能”功能介入并重构羊肉产业链，使价值被更充分地创造并合理分配，是必须回答的实践命题与理论问题。

中央与地方近年来在农村电商、冷链建设、质量可追溯、供应链金融等方面密集出台支持性政策，为平台介入产业链整合提供了制度保障与资源通道。具体来看，国家层面将农村电商与产销对接、冷链短板补齐作为重点任务；商务、农业等部门提出构建县乡村三级电商服务体系与推进产地初加工的政策工具；地方层面(如内蒙古自治区)则针对数字农牧、智慧畜牧与冷链网络升级制定了配套规划；金融监管与农业主管部门亦鼓励以“链主”企业或平台为核心的供应链金融创新以缓解牧户融资困境。这些政策

从基础设施、平台扶持、金融服务与品牌标准四条主线，为电商平台参与产业链整合创造了有利条件。

基于上述背景，本文以平台经济理论与价值链分析为理论基点，围绕电商平台如何在内蒙古中部羊肉产业实现产业链整合与价值创造展开研究。具体研究目标是构建适用于该区域的羊肉电商产业链整合框架，并提出可操作的治理与利益分配制度设计。论文围绕两条核心研究问题展开：一是，在政策推动与区位资源条件下，电商平台通过哪些机制(如何组织信息撮合、交易保障、冷链物流、金融支持与数据赋能)来整合分散的生产要素并创造增值？二是，如何通过制度设计协调效率与公平，确保产业链各方尤其是小规模牧户在价值分配中获得合理收益，从而支持可持续发展的产业发展？基于研究目标与问题，本文的主要创新点体现在：(1) 聚焦羊肉这一单一畜牧品类以增强分析的针对性与政策可操作性；(2) 提出“五维整合”操作框架——信息撮合、交易担保、冷链与物流、金融嵌入、数据赋能用于解析平台介入的传导机制；(3) 将利益分配与治理结构制度化设计，探索合作社持股、订单合同、智能合约与供应链金融挂钩等路径，兼顾效率提升与牧户权益保护。

2. 理论基础与文献综述

2.1. 理论基础

2.1.1. 平台经济与多边市场理论

多边平台理论为分析电子商务平台如何在多方市场中创造价值、配置激励与治理冲突提供了有力工具。平台的核心功能在于撮合不同用户群体(供给端与需求端)，并通过价格或非价格机制管理跨边网络外部性，从而放大网络效应并扩展市场规模[1]-[3]。在农业与畜牧业情境中，平台治理面临额外挑战：产品时效性强、质量与检疫要求高、供给端高度分散，这意味着平台不能仅停留在信息撮合功能上，而需嵌入线下服务(如冷链物流、检疫检测与供应链金融)以保障交易的可执行性与食品安全[2][3]。相关研究指出，平台在定价、规则制定与治理设计上必须在多方利益之间进行权衡，这对农业平台设计交易担保与履约机制尤为重要[2]。此外，关于市场设计的研究表明，平台可以通过补贴侧/收费侧策略协调不同参与者，从而影响参与者的激励与行为模式[3]。总体而言，平台经济理论为本文提出的“撮合-担保-赋能”机制提供了理论支撑，但现有理论对“活畜”这一具有生物安全和特殊物流要求的品类探讨较少，是本文需要关注的特殊情境。

2.1.2. 价值链与供应链理论

价值链分析强调通过识别并优化产业链各环节(生产、加工、配送、营销等)来提升整体价值创造能力[1]。在农牧业背景下，实现价值延伸的路径包括向加工、品牌与服务环节延展，从而提高农户与产地的收益。关于供应链治理的研究指出，要实现价值延伸，必须同步关注组织形式(如合作社或产业联盟)、标准与检疫制度以及物流基础设施(尤其是冷链)的建设[4]。以“链主”或核心企业主导的治理研究表明，当链主通过合约、质量标准与金融工具组织上下游时，供应链的效率与稳定性可显著提高[5]。然而，多数现有研究以加工或农产品为对象，对“活畜”在运输、检疫与即时屠宰等方面的特殊性讨论不足，这提示在纵向打通产-流-加-销时应突出冷链与检疫协同的政策与组织安排。

2.2. 文献综述

本节按研究主题对现有文献进行梳理并展开评述，重点聚焦农村电商影响、平台应用、冷链与供应链金融，以及相关研究的争议与不足。

2.2.1. 农村电商的渠道、组织与收益效应

大量国内研究表明，农村电商能够降低交易成本、拓宽市场渠道、推动生产组织化并有助于提升农

户收入[6]-[8]。宏观层面的实证研究通常发现县域电商发展与当地农产品销售、就业增加呈正相关,但不同地区效果显著差异,主要受制于物流基础、平台能力、组织化程度与政策扶持等因素的不同[7]-[9]。此外,研究还关注电商带来的就业结构与技能转变(例如直播与短视频相关技能),并指出培训与弥合数字鸿沟是实现包容性增长的关键前提[8]。对于畜牧业,已有研究表明电商可以扩大市场边界,但若缺乏冷链与质量认证,产品往往难以突破区域限制并实现溢价[6] [10]。基于这些证据,文献总体倾向于认为电商必须与冷链、加工与品牌建设并行,才能持续提升价值链中各环节的收益。

2.2.2. 平台赋能在农业中的实践与差异化表现

近期研究显示,不同平台采用差异化赋能策略:部分平台通过技术与市场双重赋能直达农户,另一些平台则强调大数据与供应链优化以提升效率(例如“农地云拼”“京农场”等实际操作模式)。国外文献则更多从可持续发展与全球价值链视角,探讨数字平台如何在不同社会情境中产生经济、社会与环境价值,并警示数字鸿沟与精英俘获的风险(即赋能可能更多惠及具备资源的主体) [7]。对比来看,中国研究更偏重于政策与组织创新(如“龙头企业 + 合作社 + 农户”模式)以及平台赋能在乡村振兴中的具体路径;而国外研究更注重技术与制度在跨国或区域治理中的影响。

2.2.3. 冷链物流与供应链金融的支持作用

关于冷链的研究普遍认为,冷链与产地初加工能力、县乡延伸是保证生鲜畜产品跨区流通并稳定供应的关键[9]。案例研究表明,与大型物流企业合作或建设专线冷链,能显著提升交付可靠性并打开更远端市场[10] [11]。在金融层面,供应链金融通过利用平台交易数据作为风控依据,为牧户与中间经纪人提供订单贷、应收账款质押等产品,从而缓解融资瓶颈[4] [5]。不过,供应链金融的实施需警惕信用风险集中与信息操纵问题,因此以平台透明数据与第三方担保为基础的机制设计更为可靠。

2.2.4. 研究不足与争议焦点

尽管上述方向已有较多成果,但仍存在若干系统性不足:其一,研究视角较为碎片化,许多研究集中于单一维度(例如仅关注技术赋能或物流建设),缺乏对赋能全过程的动态与多要素协同的系统分析;其二,实证与案例研究多集中于若干典型平台或区域,导致结论的外推性受限;其三,利益分配与公平性问题是学界的重要争议:平台算法与流量机制可能引发“马太效应”,使流量与溢价向头部集中,中小农户受益有限,如何设计兼顾效率与公平的利益共享机制仍是未解难题。综合来看,现有研究为理解平台赋能与价值链整合提供了基础,但对“活畜”在生物安全、即时处置与冷链协同方面的专门机制与治理方案讨论不足,是值得进一步深入研究的空白。

2.3. 本文的理论定位与“五维整合框架”的理论意义

鉴于上述文献评述的不足,本文提出“物流整合、组织整合、平台赋能、产业协同、政策支撑”五维整合框架,以期从系统性与协同性角度补充现有研究的碎片化短板。该框架的主要理论贡献包括:首先,通过强调物流整合(特别是冷链与县乡延伸)将生物安全与时效性纳入价值链分析,回应现有研究对活畜物流特殊性讨论不足的问题;其次,通过组织整合聚焦“人”与治理结构,强调合作社、龙头企业与农户之间的合约与利益联结;再次,将平台赋能定位为数字化能力的集成器,既包含信息撮合也包含信用建设、溯源与品牌塑造,并强调其与其他维度的协同效应;此外,产业协同维度突出农业与相关产业(饲草、加工、乡村旅游等)的联动,促进价值延伸;最后,政策支撑作为独立维度,强调制度与财政工具在放大技术与组织效应方面的基础性作用。总体上,本框架力求在横向上整合产业链要素、在纵向上覆盖从技术到制度的改良路径,从而为分析平台经济背景下农业产业链的价值创造与利益分配提供更具系统性和可操作性的理论工具。

3. 内蒙古中部羊肉产业链现状与痛点分析

内蒙古自治区是全国最大的肉羊产区。截至 2024 年年末,内蒙古自治区羊存栏为 6108.2 万只,占同期全国羊存栏总量的 20.33%¹。其中,中部牧区(如锡林郭勒盟、乌兰察布地区等)以散养草地羊为主,养殖规模多为散落的家庭牧场和小型合作社,规模化程度相对较低,饲养技术参差不齐。虽然部分地区通过建设示范养殖基地和人工繁育场区提高了良种覆盖率(例如四子王旗建成 25 处标准化养殖小区,实现了肉羊良种覆盖率 80%),但总体上育种水平和养殖标准亟待提升。

牧户对新品种、新技术的接受程度有限,传统放牧和简单圈养并存,导致育种繁育效率不高、产量提升缓慢。在流通环节,由于地域分散、市场多元,存在信息不对称和渠道割裂问题。过去依赖传统交易市场或中间商批发销售,农户难以获取市场价格信息,产品质量难以保证。例如某些牧户产品质量参差,有育肥羊冒充草原羊、陈年羊肉冒充新鲜肉的现象,增加了消费者风险。近期,地区政府和龙头企业与电商合作发起集中出栏活动,京东等平台通过“源头直发”模式直接对接牧场,削减中间环节,确保羊肉产地价直供消费者。这一举措初步缓解了价格波动大和流通效率低的问题,但全国范围内配送体系尚不健全,跨区冷链能力有限。研究显示,常温物流下生鲜产品运输损耗高达 25%~30%,未完善冷链的内蒙羊肉在运输过程中也会出现较大损耗。

屠宰加工方面,中部地区大型屠宰加工能力不足。以往多为分散屠宰或简易加工,导致肉质品种单一、附加值低。近年来,一些龙头企业投入建设标准化屠宰和深加工车间,比如四子王旗民族贸易公司建立自动化分割生产线,将肉羊精细分割为 300 余种产品,2024 年屠宰 100 万只肉羊,产出 4090 吨羊肉制品,总产值 1.459 亿元。这一典型做法表明,精深分割和产品开发可显著提高单羊价值(每只羊增值约 100~150 元),但在更大范围内推广仍存在资金、技术和标准限制。冷链物流是制约产业链一体化的重要瓶颈。内蒙古幅员辽阔、牧区分散,极端天气条件下传统运输容易造成羊肉品质下降。

当前,只有极少数项目实现了从牧场到一线城市的 48 小时冷链直达。大部分羊肉和鲜肉仍采用普通物流,造成较高损耗和品质风险。行业普遍反映,冷链成本高且运输环节缺乏统一的温控标准,即使电商促销期间也难全面采用冷链,导致牧区产品在进入城市市场时存在品质不一和浪费风险。销售与需求方面,羊肉价格受供需波动影响明显。统计数据显示,2024 年 3 月全国羊肉平均价格为 76.00 元/公斤,同比下跌 6.9%,而内蒙等主产省份平均仅为 68.66 元/公斤,同比下降 8.6%。截至 2024 年 8 月中旬,全区带骨羊肉零售均价约为 36.36 元/500 克,比年初略增 0.14%,但同比仍下降 7.32%²。

总体上,供给稳定甚至偏宽松(草地羊出栏量在 5,000 万只以上),而市场需求增速有限,导致价格长期承压。此外,农牧民融资难的问题长期存在。活体牲畜缺乏传统可流通抵押物特征,加之价格波动大、疫病风险高,银行贷款极为谨慎。直到近年技术介入(如智能耳标+物联网监管模式)才首次实现了羊肉“抵押贷”,但在内蒙中部仍普及甚少。总体而言,内蒙古中部羊肉产业链受到信息不对称、标准缺失、融资障碍和物流成本高等多重痛点制约,亟需通过体制、技术和组织创新加以破解。

上述痛点形成了价值流失的关键节点:信息不对称增加搜寻成本;冷链与加工不足抑制溢价能力;融资难降低牧户对规模化投资的意愿;利益分配缺乏制度化安排导致牧户处于不利地位。为破解这些结构性问题,需要平台在横向(组织牧户)与纵向同时发力,并与政策工具(冷链补贴、示范县项目、供应链金融)紧密对接。

4. 平台整合模式与作用机制: 五维整合框架

为突破上述瓶颈,羊肉产业链可借助平台经济模式实施“五维整合”,即信息撮合、交易担保、冷链

¹数据来源:内蒙古自治区统计局,《内蒙古自治区 202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²数据来源:农业农村部畜产品价格监测月度报告。

整合、金融嵌入和数据赋能。这一模式通过搭建多边市场平台，将产业链上下游和多方主体高效连结，释放规模效应和网络效应。

4.1. 信息撮合：构建透明市场与价格机制

在信息撮合层面，平台充当供需信息汇聚者。通过互联网平台收集和发布各牧区的羊只存栏、价格、订货和物流信息，实现农户、养殖企业与屠宰加工方的直接对接。此举可显著降低信息不对称。例如，新疆等地建设的畜牧大数据平台，可监测 2200 余家养殖企业和 270 余个屠宰场的运营情况，为决策提供精准指导。必要条件包括完善的网络基础设施和标准化的信息采集机制(如统一的电子耳标、扫码追溯等)。平台投入时，可采用数字化溯源系统(如区块链或二维码追溯)确保数据可信性；还可结合直播、短视频等新兴渠道宣传产品，扩大销售触达。例如，在草原羊产业中兴起的“蒙古包直播”模式，通过区域品牌+百名网红的矩阵营销，将产品远销全国，即是信息和营销整合的典型应用。

4.2. 交易担保与合同化治理

在交易担保层面，平台负责风险控制与信用担保。平台可以对接第三方质检机构，实施产品质量安全保险，提升交易安全。以蒙羊牧业为例，其“线上 + 线下”销售体系中就引入了食品安全责任险，通过标准化生产与保险保障增强消费者信心。智能合约技术也是一大关键，可在交易中自动执行约定条款(如交付后自动付款)，减少中介环节。平台运营商应满足监管要求，具备担保资质或与银行、保险机构合作，为交易双方提供信用背书，降低违约风险。

4.3. 冷链与物流一体化部署

在冷链整合层面，平台扮演运营协调者，建设或租赁冷链物流设施。通过集中组织冷藏车队、冷库网络以及建设集中屠宰和分割工厂，平台可实现生产、加工、配送的一体化布局。关键技术包括温度监控系统 and 物联网追踪。实践证明，畅通冷链极大提升了价值回收率：如四子王旗项目中，冷链物流将羊肉从牧场运输到一线城市仅需 48 小时，使得羊肉能够进入高附加值市场。平台要整合上游分散的屠宰资源(可采用“联合屠宰”模式)和下游配送资源，建立覆盖牧场到工厂再到市场的冷链体系。政府支持和财政补贴也是促进冷链基础设施建设的重要条件。

4.4. 金融嵌入：基于交易数据的供应链金融

在金融嵌入层面，平台通过提供供应链金融服务缓解牧民融资难题。基于数字溯源和实时监管的平台，可对接金融机构推出活体抵押贷、订单贷、预付款等产品。借助前述数字化管理技术(如智能耳标+监控)，金融机构可较准确地评估羊只数量和健康状况，实现“羊可抵贷”。重庆大足案例中，为养殖户安装智能设备后，仅用 300 只羊即可获得 15 万元贷款。平台应整合银行、保险等资源，创新“银证保”模式(引入保险分担风险)，并利用大数据进行信用评级，进一步降低贷款利率和门槛。此外，平台可设立诚信体系与农户信用档案，推动“养殖贷”规模化。

4.5. 数据赋能：溯源、预测与质量控制

最后，在数据赋能层面，平台通过采集和分析大数据(包括养殖、生产、销售数据)提升产业链效率。平台经济强调多边市场效应，数据即价值。一方面，大数据可优化养殖规划和物流调度：例如新疆利用畜牧大数据平台进行生产预测、科学研判，配合部门建立联动调度机制；另一方面，消费端数据分析能引导产品开发和营销策略。人工智能、物联网等技术也是关键支撑，通过智能硬件监测羊群健康和生长状况，实现精准养殖。平台应开放数据接口，与科研机构或高校合作，推动品种改良与饲养优化。

从平台经济与多边市场理论视角看，上述五维整合是横向联合与纵向融合的结合。一方面，平台通过横向联合将分散的农户、合作社、屠宰厂等统一纳入一个大生态，形成规模生产与标准化经营的行业联盟，从而降低交易成本；另一方面，通过纵向整合平台将养殖、加工、销售等产业链环节连贯起来，实现一体化运营。平台经济的网络外部性使得参与各方利益共享、共担风险，但也存在边界：如若平台独占市场可能引发监管关注，且过度纵向并购可能削弱中小养殖户自主性。因此，在整合过程中需平衡政府、市场和农户利益，避免平台垄断或垄断性联盟。总体而言，平台介入应以优化产业生态、共创价值为导向，实现横向资源共享和纵向流程再造，提升全链条运行效率并创造新的价值增量。

5. 案例对比分析与对内蒙古中部的启示

为了将上文框架具象化，本文比较分析国内若干县域或地区的实践经验：青海都兰(藏羊产业化与活畜交易市场)、甘肃夏河(牦牛产业园 + 冷链专线)等，并从中提炼对内蒙古中部的适配性建议。

5.1. 新疆“天润畜牧云”案例

新疆天润乳业集团是当地大型农牧企业，其“天润畜牧云”平台旨在将天润的奶牛养殖经验和资源扩展至肉牛、肉羊领域。尽管公开资料有限，可参照新疆其他数字化畜牧项目推测其运营模式：该平台可能联合自治区主要种畜场和农牧民合作社，通过电子监管系统追溯牲畜源头，与地方政府共建集中屠宰和冷链设施。

平台职能包括向养殖户提供规范化养殖技术指导和市场信息，并与金融机构合作提供链上信用贷款(类似大数据平台监测机制的模式)。在价值增值方面，平台可能以品牌认证和线上销售(借助直播及电商)为手段，提升新疆本地肉类在全国市场的溢价。例如，新疆推动“牛羊肉原产地商城”，利用地理标志和直播宣传提升品牌认知度。对于农牧民参与，该平台或采取“政府 + 企业 + 合作社 + 农户”的四方联动机制，由企业签订定向收购合同，以高于市场价约 10% 的价格收购，从而激励牧民扩大优质畜只饲养规模。

启示：内蒙古可以借鉴此类以龙头企业为主导的模式，引入地方龙头奶牛或肉牛企业，利用其品牌和渠道整合中部羊肉资源，同时政府提供技术、政策支持，推动信息化建设。

5.2. 甘肃“夏河藏羊平台”案例

甘肃夏河县牦牛藏羊产业由国有安多集团主导，已形成集养殖、屠宰、冷链加工和销售于一体的产业集群。安多集团以“龙头企业 + 基地 + 合作社 + 农牧户”模式运营，在县域建立了标准化养殖基地和现代化屠宰加工厂，并研发了 260 余种有机牦牛藏羊产品，包括整肉制品、分割肉、熟食、调味品、预制菜和团购礼盒等。

平台职能涵盖产品质量监管(实施有机认证)、品牌推广(主打“安多牧场”)，以及通过线下超市、自营电商和旅游文创(如“牦小憨”IP)多渠道营销。牧民通过加入合作社或养殖基地，以场地或羊只入股换取分红，并签订收购协议保证收益稳定(典型签约户达 2000 余户)。

启示：对内蒙古而言，可学习其依托国有龙头企业联动建立产业园区的经验。通过政府引导和企业投入，打造集中连片的养殖示范区和加工园区，实现规模效应。同时，可开发多元化产品(如预制菜、高附加值副产品)，并利用地方品牌和文化元素进行市场推广，激励农牧户参与产业链升级。

5.3. 青海“都兰藏羊合作社”案例

青海海西州都兰县在藏羊产业发展中强调技术与组织创新。一是合作社联合科研单位引入优良品种：都兰某牧民合作社与青海大学合作，引入了性能更优的藏羊品种，并在高校专家指导下实行标准化饲养。

二是“种养结合、循环发展”模式：合作社流转近 1000 亩耕地种植饲料，租用 5000 亩牧场放养，实现饲草自供和有机肥循环，既保障了原料粮食安全，也提高了生态效益。三是数字交易平台应用：例如共和县建立的数字化牲畜交易中心，涵盖牦牛、藏羊及饲料交易，配备视频验收、线上竞价和即时检疫等功能，大大提高了交易效率和透明度。都兰合作社还通过“公司 + 基地 + 合作社 + 农户”模式，形成稳定的利益共同体，合作社与农户签订长期收购协议，保证了牧民的收益和参与积极性。

启示：内蒙古中部可以借鉴都兰的科技赋能和循环经济模式。一方面，与高校科研机构合作，引进优良羊种和优化饲料配方，提升养殖效率和产品质量；另一方面，推广“种草 - 养羊 - 饲料加工 - 有机肥”四位一体循环产业链，缓解饲料紧缺问题，提高资源利用。最后，应建设电子交易平台与信息系统，提高市场对接效率，增强农牧户的话语权和收益保障。

总之，上述案例的共同经验在于：以平台为枢纽，将产业链各方深度整合，通过科技和组织创新实现质效提升。对内蒙古中部而言，应重点打造具有区域特色的羊肉产业平台 - 整合优质牧场、规模化养殖主体和加工企业，依托数字技术和金融服务，强化品牌和标准化管理，调动农牧民参与动力。这将有助于突破现有痛点，形成由“生产端到加工端再到消费端”联动的现代畜牧业格局，实现羊肉产业链的整体优化和价值倍增。

6. 结论与政策建议

6.1. 结论

本文以平台经济与价值链理论为基础，围绕内蒙古中部地区羊肉电商产业链展开系统分析，构建了“物流整合 - 组织整合 - 平台赋能 - 产业协同 - 政策支撑”多维整合框架，探讨了数字化平台在促进产业链整合、价值创造与利益分配中的作用。研究发现，电商平台的介入改变了传统羊肉流通模式的结构特征，推动了产业链由“分散松散型”向“协同集约型”转变。平台通过多边撮合机制和网络外部性，实现了供需匹配、交易撮合与信用扩展，在降低交易成本、提高市场透明度和增加牧户议价能力等方面发挥了核心作用。平台经济不仅是一种交易模式的创新，更是产业组织形态和资源配置方式的重构。

在价值创造方面，平台介入的传导链条呈现出多层次递进效应。首先，信息撮合机制显著降低了搜寻成本和交易费用，使分散牧户能够快速对接市场需求，实现规模化采购与集中加工。其次，物流整合带来的冷链体系建设与标准化分割加工，不仅减少了损耗，还提升了产品的质量与稳定性，为品牌化奠定了基础。再次，平台数据沉淀与信用体系的建立，使金融与数据服务成为新的附加价值来源，形成了从交易增效到金融赋能的价值延伸。最终，通过品牌塑造与消费端认知强化，羊肉产品获得了稳定的市场溢价。总体来看，平台的价值创造机制既体现在经济效益的提升上，也体现在治理结构优化与区域产业升级上。

然而，价值的创造并不自动转化为链上主体的收益提升。为此，本文提出了制度化的利益联结与分配机制设计。首先，通过订单养殖合同明确数量、标准与价格区间，在契约中嵌入质量检验和支付担保条款，降低交易风险并保障牧户收益。其次，鼓励“合作社持股”与“牧户小股东”模式，使牧户能够分享平台增值收益；通过股权分红与长期激励，增强其参与积极性。第三，基于平台数据构建供应链金融产品，将订单贷与履约表现挂钩，实现风险定价与激励相容。第四，对达到质量标准、参与示范或承担冷链节点的牧户实行差异化补贴与绩效奖励，引导其向高质量生产转型。第五，建立由政府、平台、合作社及加工企业共同组成的多方治理委员会，负责收费规则、价格调整与争端仲裁，提升制度的稳定性与可预测性。这一系列设计旨在实现效率、公平与激励的平衡，使平台赋能效应能够长期可持续。

在不同地区的案例比较中可以发现，平台赋能模式具有明显的情境差异性。以龙头企业为核心的“产业园模式”(如甘肃夏河)强化了冷链与加工能力的集聚效应；以合作社和科研机构联动的“科技协同模式”

(如青海都兰)促进了良种改良与循环农业;而以平台治理和大数据为驱动的“信用赋能模式”(如新疆实践)则在金融创新和风险控制方面表现突出。三种模式虽路径不同,但均体现出“政府-平台-农户”三方协同的重要性,为内蒙古中部构建多元嵌入、灵活融合的本土化发展模式提供了启示。

6.2. 政策建议

针对内蒙古中部地区的实际情况,本文提出了分层实施的政策与行动建议。

6.2.1. 物流整合

政府应加快建设产地到销地一体化的冷链网络,重点支持大型冷藏保鲜库和集配中心建设,对高标准冷库项目给予投资补贴。平台企业应发挥技术与仓配优势,建立标准化包装和全程温控体系,推广“仓配一体化”和“产地直发+分仓配送”模式;农户与合作社则应联合建设乡镇级冷链节点,推广统一预冷、分割、包装与配送,实现村村通冷链。在组织整合方面,政府需深化“公司+合作社+农户”三方联动模式,引导农户以地入股、以劳入社,推动利益共同体建设;平台应为合作社提供流量扶持与信用评级服务;农户则应通过标准化养殖和统一品牌营销,提升集体议价能力。

6.2.2. 平台赋能

应强化数字技术驱动作用。政府应支持农村电商基础设施建设与培训;平台应发展农产品数据中台,推动“溯源+直播”新模式;农户则应提升数字素养,通过电商与社交媒体实现“品牌化出村”。在产业协同方面,应推进羊肉产业与牧草、肥料、羊皮羊绒、文旅等产业融合,形成“草-畜-肥-旅”生态循环。政府可出台产业融合指导意见,平台可拓展B2B渠道与区域品牌联盟,农户与合作社则可探索有机肥料、生态旅游等多元增值途径。

6.2.3. 政策支撑

需完善财政、金融与制度三位一体的支持体系。政府应设立专项补贴与贴息贷款,推动“政银保担”合作,简化土地流转与品牌认证流程;平台应履行质量检测与助农责任,农户应积极参与政策实践,利用保险与补贴降低经营风险。通过以上措施,能够从多维度实现价值链整合与区域经济的高质量发展。

总体而言,本研究揭示了平台经济在羊肉电商产业链整合中的双重作用:一方面通过数字化机制提升效率与价值创造;另一方面通过制度化安排实现利益共享与风险分担。政府、平台与农户三方的协同互动,是构建可持续价值链的关键路径。通过多维整合与联动治理,内蒙古中部有望形成以数字化平台为核心、以组织协同与政策支撑为保障的现代化羊肉产业体系,推动区域农牧业从“资源导向”向“价值导向”转型。

需要指出的是,本文在理论建构与案例分析方面虽取得一定创新,但仍存在局限。首先,由于研究主要采用文献与案例分析法,缺乏大样本的实证数据支撑,未能对平台赋能对价格波动、牧户收益与市场效率的定量影响进行系统验证。未来研究可基于面板数据或事件研究方法,结合企业运营数据与交易信息,构建计量模型以验证平台介入的实际效应。其次,本文研究区域集中于内蒙古中部,未来可拓展至其他类型农牧区(如青藏高原、黄淮平原等),以比较不同生态与产业基础下的差异化路径。此外,平台经济的发展带来新的伦理与治理挑战,如数据垄断、算法歧视与数字鸿沟等问题,也值得进一步探讨。未来研究可从“数字公平”与“可持续赋能”的角度出发,深化对平台治理机制、农户数字能力建设以及区域社会结构变迁的研究。

综上所述,羊肉电商产业链的整合与价值创造不仅是经济命题,更是体制创新与社会治理的综合课题。通过完善物流基础设施、强化组织协同、深化平台赋能、推进产业融合与健全政策体系,能够有效推动内蒙古中部羊肉产业向高质量、可持续方向发展,为中国农牧业数字化转型与乡村振兴提供可复制

的路径与经验。

参考文献

- [1] Porter, M.E. (1985) *Competitive Advantage: Creating and Sustaining Superior Performance*. Free Press.
- [2] Hagiü, A. and Wright, J. (2015) Multi-Sided Platform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Industrial Organization*, **43**, 162-174.
<https://doi.org/10.1016/j.ijindorg.2015.03.003>
- [3] Evans, D.S. and Schmalensee, R. (2016) *Matchmakers: The New Economics of Multisided Platforms*. Harvard Business Review Press.
- [4] 董翀, 冯兴元. 农业现代化的供应链金融服务问题与解决路径[J]. 学术界, 2020(12): 130-139.
- [5] 林强, 付文慧, 王永健. “公司+农户”型订单农业供应链内部融资决策[J]. 系统工程理论与实践, 2021, 41(5): 1162-1180.
- [6] 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and Zhejiang University (2021) *Digital Agriculture Report: Rural E-Commerce Development Experience from China*. 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 [7] 龙庆. 数字经济背景下我国农村电子商务发展现状及趋势——基于 CiteSpace 可视化分析[J]. 电子商务评论, 2025, 14(7): 1550-1560.
- [8] Wang, Y. (2022) The Operation Mode of Agricultural Supply Chain Finance and Its Application in China.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Environmental Research and Public Health*, **19**, Article ID: 11520.
- [9] 崔凯. 县域农产品上行中的电商使能逻辑[R]. 中国社会科学院农村发展研究所, 2021.
- [10] 青海新闻网. 都兰县: 活畜市场藏羊交易忙[N]. 青海日报, 2022-11-02(03).
- [11] 夏河县人民政府. 夏河县现代畜牧产业园: 探索“合作社 + 电商”助农新模式[Z]. 2025-03-18.